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台內營字第1110813899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97條。

三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（四）傳真：02-87712709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部 長 徐國勇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建築技術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。因現行公寓大廈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，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，為減少住戶間漏水維修之衝突，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，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，增訂公寓大廈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，及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者，其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同層敷設，不貫穿分戶樓板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公寓大廈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，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，為住戶常見爭議之主因。考量傳統貫穿樓板排水工法不利於排水管線檢查及維修作業，基於公共衛生及維護管理考量，爰增訂本條，規定公寓大廈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，及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，以減少住戶間漏水維修之衝突，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。</p>